依本校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15 年 11 月 04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15 年 12 月 14 日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服務電話：(08) 7740117
　　(08) 7703202 轉 6039
傳真電話：(08) 7740116
網　　站：www.npust.edu.tw

網路報名 QR Code

➢一律採網路報名

➢本招生簡章請自行下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1 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或例外作業用途結束後銷毀。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六、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七、考生如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重要注意事項說明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將在本校網站公告，請留意查詢（查詢途徑：本校首頁→招生專區→轉學考）。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考資格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四、考生報名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相關資料採網路上傳方式**，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予本次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本人應自負責任。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系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送出，概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本人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敬啟

目　　錄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4
貳、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及招生分則.....5
參、報考資格.....12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14
伍、報名日期.....16
陸、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16
柒、報名注意事項.....17
捌、錄取標準.....18
玖、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18
拾、公告錄取名單.....18
拾壹、錄取作業規定.....18
拾貳、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19
拾參、附註.....19
附錄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20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22
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24
附表二、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25
附表三、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26
附表四、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27
附表五、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28
附表六、學歷證明切結書.....29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30
附表八、就讀意願同意書.....31
附表九、考生申訴書.....32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報名日期	**自 115 年 11 月 30 日(一)10：00 起** **至 115 年 12 月 14 日(一)17：00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RRoZe6
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自 115 年 11 月 30 日(一)10：00 起 至 115 年 12 月 14 日(一)24：00 止	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採網路上傳
繳費日期	自 115 年 11 月 30 日(一)10：00 起 至 115 年 12 月 14 日(一)24：00 止	繳費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 16 頁「陸、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臨櫃繳費依銀行當日作業時間為準**
成績查詢列印	自 115 年 12 月 23 日(三)10：00 起 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止	查詢及列印網址：https://reurl.cc/RRoZe6
成績複查	自 115 年 12 月 23 日(三)**10：00 起** 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12：00 止**	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
公告錄取名單	**116 年 01 月 05 日(二)10：00**	採網路公告放榜
正取生報到	自 116 年 01 月 06 日(三)10：00 起 至 116 年 01 月 12 日(二)16：30 止	正取生自行上網列印「就讀意願同意書」填妥後**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日間部)**、教務處進修教育組**(進修部)**。 擬放棄者，請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日間部)、教務處進修教育組(進修部)，**未於報到期限內報到者，視同放棄。**
備取生報到	自 116 年 01 月 13 日(三)10：00 起 至 116 年 02 月 02 日(二)16：30 止	備取生待通知遞補後，自行上網列印「就讀意願同意書」，依通知之報到時間前將同意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日間部)**、進修教育組**(進修部)**，經接獲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內未傳真或 E-mail，視同放棄。

※以上日期均為預定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略為調整。

貳、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及招生分則

一、農學院分則

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農園生產系	3	1	2	1	-	-	-	-
森林系	3	1	5	1	-	-	-	-
水產養殖系	2	1	11	1	-	-	-	-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2	1	2	1	-	-	-	-
植物醫學系	5	1	4	1	-	-	-	-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3	1	2	1	-	-	-	-
生物科技系	6	1	7	1	-	-	-	-
食品科學系	-	-	1	1	9	1	43	1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項目	配分比例	評分說明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在校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如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幹部證明文件、家庭經濟弱勢證明等。)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歷年成績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自傳及讀書計畫		
備註	1、報考二年級不限系學程報名。 2、報考三年級限報名相同或性質相近系學程(參閱簡章第 11 頁)，報名學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與學習興趣及是否能如期畢業。		

二、工學院分則

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8	1	9	1	-	-	-	-
機械工程系	1	1	9	1	15	1	35	1
土木工程系	6	1	13	1	18	1	33	1
水土保持系	3	1	14	1	-	-	-	-
車輛工程系	9	1	16	1	-	-	-	-
生物機電工程系	2	1	4	1	8	1	49	1
材料工程系	-	-	3	1	-	-	-	-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項目	配分比例	評分說明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在校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如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幹部證明文件、家庭經濟弱勢證明等。)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歷年成績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自傳及讀書計畫
備註	1、報考二年級不限系學程報名。 2、報考三年級限報名相同或性質相近系學程(參閱簡章第 11 頁)，報名學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與學習興趣及是否能如期畢業。

三、管理學院分則

系別	日間部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農企業管理系	2	1	13	1
資訊管理系	3	1	7	1
工業管理系	8	1	13	1
企業管理系	3	1	10	1
餐旅管理系	-	-	1	1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10	1	12	1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全英文授課)	2	1	-	-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項目	配分比例	評分說明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在校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如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幹部證明文件、家庭經濟弱勢證明等。)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歷年成績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自傳及讀書計畫		
備註	1、報考二年級不限系學程報名。 2、報考三年級限報名相同或性質相近系學程(參閱簡章第 11 頁)，報名學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與學習興趣及是否能如期畢業。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分則

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幼兒保育系	2	1	-	-	-	-	-	-
應用外語系	6	1	5	1	-	-	-	-
社會工作系	6	1	5	1	17	1	23	1
休閒運動健康系	1	1	1	1	9	1	14	1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項目	配分比例	評分說明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在校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如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幹部證明文件、家庭經濟弱勢證明等。)

同分參酌順序	1.在校歷年成績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自傳及讀書計畫
備註	1、報考二年級不限系學程報名。 2、報考三年級限報名相同或性質相近系學程(參閱簡章第 11 頁)，報名學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與學習興趣及是否能如期畢業。

五、國際學院分則

<table>
<tr><td rowspan="3">系別</td><td colspan="4">日間部</td></tr>
<tr><td colspan="2">二年級</td><td colspan="2">三年級</td></tr>
<tr><td>一般生</td><td>退伍
軍人</td><td>一般生</td><td>退伍
軍人</td></tr>
<tr><td>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全英文授課)</td><td>6</td><td>1</td><td>10</td><td>1</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td><td>項目</td><td>配分
比例</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書面資料
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2">1、在校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如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幹部證明文件、家庭經濟弱勢證明等。)</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在校歷年成績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報考二年級不限系學程報名。
2、報考三年級限報名相同或性質相近系學程(參閱簡章第 11 頁)，報名學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與學習興趣及是否能如期畢業。</td></tr>
</table>

六、獸醫學院分則

<table>
<tr><td rowspan="3">系別</td><td colspan="4">日間部</td></tr>
<tr><td colspan="2">二年級</td><td colspan="2">三年級</td></tr>
<tr><td>一般生</td><td>退伍
軍人</td><td>一般生</td><td>退伍
軍人</td></tr>
<tr><td>獸醫學系</td><td>1</td><td>1</td><td>1</td><td>1</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td><td>項目</td><td>配分
比例</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書面資料
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2">1、在校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如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幹部證明文件、家庭經濟弱勢證明等。)</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在校歷年成績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報考二年級不限系學程報名。
2、報考三年級限報名相同或性質相近系學程(參閱簡章第 11 頁)，報名學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與學習興趣及是否能如期畢業。</td></tr>
</table>

七、達人學院分則

<table>
<tr><td rowspan="3">系別</td><td colspan="4">日間部</td></tr>
<tr><td colspan="2">二年級</td><td colspan="2">三年級</td></tr>
<tr><td>一般生</td><td>退伍
軍人</td><td>一般生</td><td>退伍
軍人</td></tr>
<tr><td>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td><td>3</td><td>1</td><td>4</td><td>1</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td><td>項目</td><td>配分
比例</td><td colspan="2">評分說明</td></tr>
<tr><td>書面資料
審查</td><td>100%</td><td colspan="2">1、在校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如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幹部證明文件、家庭經濟弱勢證明等。)</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在校歷年成績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自傳及讀書計畫</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報考二年級不限系學程報名。
2、報考三年級限報名相同或性質相近系學程(參閱簡章第 11 頁)，報名學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與學習興趣及是否能如期畢業。</td></tr>
</table>

八、報考四技三年級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招收系別	性　質　相　近　學　系
農園生產系	農、理、工、生科、醫學院等相關科系
森林系	農學院相關科系
水產養殖系	農、理、工、生科、醫學院等相關科系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農學院相關科系(動物)
植物醫學系	農、理、工、生科、醫學院等相關科系
生物科技系	農、理、工、生科、醫學院等相關科系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農學院、林產利用、森林資源、設計、建築等相關科系
食品科學系	農、理、工、生科、醫學院等相關科系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工、理、農、醫學院等相關科系
機械工程系	工學院相關科系
土木工程系	工學院相關科系
水土保持系	工學院相關科系、農學院森林、園藝、農藝、景觀
車輛工程系	工學院相關科系
生物機電工程系	工、農學院等相關科系
材料工程系	理、工學院等相關科系
農企業管理系	農業、管理等相關科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相關科系
工業管理系	工程、商管、管理等相關科系
企業管理系	管理相關科系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時尚、服裝、美容、美髮、設計、生活應用及行銷管理等相關科系
餐旅管理系	餐旅相關科系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商管、理工等相關科系
幼兒保育系	幼保相關科系
應用外語系	英語、管理、商業、觀光休閒等相關科系
社會工作系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各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社會工作、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教育、社會福利、諮商輔導、心理、應用社會學、社會學、兒童福利、生活應用科學、醫學社會、老人福利、健康照顧、長照等各學系組）
休閒運動健康系	人文學院、民生學院、管理學院、工學院等相關科系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英語、農業、管理等相關科系
獸醫學系	獸醫、醫學系、生物、藥學及農學院等相關科系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管理學院、資電學院等相關科系

參、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考試：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二或三年級。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二或三年級：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八)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進修學士班。

(九)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報名時須繳交：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影本（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具本簡章之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

3、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

(1)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合，取消入學資格。

(十)外國學生經入學我國各大專校院後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轉學本校就讀。外國

學生不得轉學就讀本校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等回流教育之班別。

(十一)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及英文為主，外國學生如欲申請中文授課之系所，必須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級以上或相等之國際通用語言能力證明，申請獸醫學系學士班者應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1（含）級以上或相等之國際通用語言能力證明，申請英文授課之系所，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或相等之國際通用語言能力證明。

(十二)本校轉學招生不受理陸生報考。

附註：

(一)凡報考資格不符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1、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2、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3、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二)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校方於資格符合確認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具有兩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詳附錄一)第二十條相關規定者，須填繳「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附表二）並附上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

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適用對象須符合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一) 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 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二、退伍軍人：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詳附錄二)之規定辦理。

(一)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1、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2、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二) 應於報名時上傳下列證件之一：(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除役令；(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三) 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報名時請填具「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附表三）。

(四) 加分優待方式：退伍符合下表規定役期內報考轉學考(以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考試成績得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合於此資格加分條件如下表：

優待代碼	說　明		優 待 標 準
G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H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I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J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K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L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M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N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O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P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Q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R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S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T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U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備註：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一律不再優待。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退伍軍人報考時應檢送前述規定證件接受審查，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前述規定優待。

伍、報名日期

自 115 年 11 月 30 日(一) 10：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4 日(一)17：00 止，逾時概不受理。

陸、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報名方式：

(一)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url.cc/RRoZe6)，**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二)考生依規定繳交報名費後，備妥報名表件(完成簽名)及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需先報名方能上傳)，始為完成完整報名程序。

※**請務必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因此未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負責任。

(三)本校轉學招生報名不限一系所(組)。**報名同一系所(組)僅限網頁登錄報名一次；如欲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且須分別繳費及上傳報名資料(學歷(力)證件、書審資料等)。**

二、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二)報名費優待：

1、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240 元。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應檢附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有效年限(中低)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連同報名應繳交資料上傳，如資料未齊全，則報名費用不予優待，且視為未繳費成功之考生。

3、繳費期限：**115 年 12 月 14 日(一)24：00 前完成繳費(臨櫃繳費依銀行當日作業時間為準)。**

(三)繳費方式：

1、請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報名繳費流程暨轉入帳號」繳交報名費。

報名繳費方式如下，可擇一辦理：

(1)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網路銀行或手機網銀 APP 轉帳繳費。

(2)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一組網路報名費轉入帳號，僅能為一人報考一個系所(組)專用。考生如報考二個以上系所(組)，會分別產生繳費代碼，請勿混淆使用；更**請勿與他人繳費代碼混淆使用**。

※如因考生個人轉入帳號填寫錯誤，以致報名不成功，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交易明細正本請自行留存。

利用 ATM、網路 ATM 或手機網銀 APP 轉帳繳交報名費者，於銀行營業時間內繳費 1 小時後可登錄報名系統查詢個人繳費狀況；於銀行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轉帳繳費者，須於次一營業日 10 時後，方可查詢。**逾時繳費無法受理，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如因此未能完成報名手續，由考生自負責任。**

※注意事項：

1、ATM 轉帳列印之交易明細表或櫃檯繳款之收據聯，請妥善保管，作為繳款憑證。

2、持未申請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者，請逕洽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3、金融卡轉帳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應印有「帳戶餘額」及「轉帳金額及轉帳手續費」(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並使用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者免收手續費)，以上皆具備即為轉帳繳費成功，否則表示並未成功，請重新轉帳繳款。

三、應繳資料：

一、報名表

1、於網路完成報名作業，由系統自動產生報名表，請詳細檢查後列印報名表簽名。

2、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聯絡，需自負責任。

3、以上基本資料如果有異動，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四)後傳真或 E-mail 傳送至本招生委員會彙辦，並請以電話確認，另報名系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4、考生應確實上網填寫報名表，若遇有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填妥「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五)後，傳真(08)7740116 或 E-mail 至本招生委員會彙辦。

二、身分證正、反面：應清晰可辨。

三、學歷（力）證明：請上傳 115-1 學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含 115-1 註冊章)或修業/休學證明書。

四、在校歷年成績單：請上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前(含)之成績單及排名(須蓋有學校教務處章戳)。

五、自傳及讀書計畫。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社團表現證明、成果證明、其他足以說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等資料。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若學校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因未能及時取得，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須填「學歷證明切結書」(附表六)。

二、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年級、報名資料，考生請自行確認審查資格。

三、逾期上傳、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四、為確保報名資料完整性，建議考生全程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作業，請避免使用手機或平板

導致資訊顯示不全而影響自身權益。

五、農企業管理系大三寒轉生，因大三下學期校外實習，轉學生於入學後需與大二學生共同修課；餐旅管理系課程中，必修課程餐旅實務實習(校外)需到校外實習六個月；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及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為全英文授課，請考生慎重考慮。

捌、錄取標準

一、本招生各項目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

二、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如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考生總成績如有二人以上分數相同時，則依各學院分則同分參酌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一)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二)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玖、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列印請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三)10：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止**，請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及列印。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三)10：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12：00 前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請電話進行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二、成績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公告錄取名單

一、公告時間：**116 年 01 月 05 日(二)10：00 起**公告錄取名單（採網路公告），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二、錄取名單網路查詢：本校首頁→招生專區→轉學考。

拾壹、錄取作業規定

一、正取生於 **116 年 01 月 06 日(三)10：00 起至 116 年 01 月 12 日(二)16：30 止**自行至本校轉學招生網頁下載「就讀意願同意書」(附表八)，日間部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辦理報到手續。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自 116 年 01 月 13 日(三) 10：00 起至 116 年 02 月 02 日(二)16：30 截止**

，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

四、備取生於接獲遞補錄取通知後，至本校轉學招生網頁下載「就讀意願同意書」(附表八)，日間部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辦理報到手續。經接獲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內未辦理報到手續，視同放棄。

五、錄取生於入學後，需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所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與招生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六、錄取之考生，依本校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拾貳、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10 天內（以郵戳為憑）備齊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30 天內正式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二、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三、請填妥考生申訴書(附表九)於本校規定之申訴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拾參、附註

一、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以致須延長修業年限時，不得異議。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轉學單獨招生規定、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解決之。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一、合於第四條規定。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 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 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 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刪除）

第 8 條之 1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招生，所持上述應考之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下列資料，另繳交影本一份：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予同意先行報名手續，**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

境外學校所在國、州別及校名(全名)：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為運動成績優良身分，今報考貴校115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考試，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乙份黏貼於「下方表格」，申請核給優待。

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黏貼欄

一、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二、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 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考部別、年級別、系(組)別：_____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table>
<tr><td colspan="4">報考部別：□日間部 □進修部 年級別：　　系(組)別：</td></tr>
<tr><td>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　　）　　手機：</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異動項目</td></tr>
<tr><td colspan="2">修正後內容</td><td colspan="2">修正前內容</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一、請填妥擬修正之資料，以傳真或E-mail方式提出異動申請，並請再以電話進行確認。
二、聯絡電話：08-7703202轉6039；傳真號碼：08-7740116；E-mail：arielhsu@mail.npust.edu.tw</td></tr>
</table>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報考部別：□日間部 □進修部 年級別：　　系(組)別：	
姓名	
網路報名號碼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姓名 (需造字之字＿＿＿＿＿＿＿＿＿＿) □地址 (需造字之字＿＿＿＿＿＿＿＿＿＿)	
備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並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 2.申請方式： 請填妥擬修正之資料，以傳真或E-mail方式提出異動申請，並請再以電話進行確認。 3.聯絡電話：08-7703202轉6039；傳真號碼：08-7740116 ；E-mail：arielhsu@mail.npust.edu.tw。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參加 貴校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茲因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予同意先行報名，並於報到時補繳學歷證明文件，若經學校查驗此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報考部別、年級別、系別：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報考部別：□日間部 □進修部 **年級別：** **系(組)別：**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複 查 分 數	
書面審查資料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招生委員會核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時，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自 115 年 12 月 23 日(三)10：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12：00 前**，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逾期不予受理。 三、聯絡電話：08-7703202 轉 6039；傳真號碼：08-7740116；E-mail：arielhsu@mail.npust.edu.tw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就讀意願同意書

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

本人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經錄取為 □日間部 □進修部 □二年級 □三年級 _____系 □正取生 □備取 (名次____)。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願意就讀貴校，並同意依照學校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姓　名		錄取生聯絡電話	通訊處	(　)
			手　機	
家長/監護人 (註 6)		聯絡電話	通訊處	(　)
			手　機	
通訊地址	□□□□□□			
就讀（肄/畢業）學校**(大學)**		就讀（肄/畢業）系所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備註

1.**正取生**請將本就讀意願同意書於 **116 年 01 月 12 日 16:30 前**，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並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或 E-mail，**逾期即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2.**備取生**於 **116 年 01 月 13 日 10:00 起至 116 年 02 月 02 日 16:30 止**，依**正取生缺額**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作業，經接獲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內未傳真或 E-mail，視同放棄。

3.考生若**同時正取多系**，請**擇一**系辦理報到。

4.**學校電話：08-7703202，轉註冊組分機日間部** 6028、6012、6013、6022、6017；**進修部** 7363。
傳真電話：08-7740338 或 08-7740298；
日間部 E-mail：tingsian@mail.npust.edu.tw 或 yuying@mail.npust.edu.tw；
進修部 E-mail：kaiyang@mail.npust.edu.tw。

5.本表件資料供本校招生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6.若考生已滿十八歲而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無須家長/監護人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考生	報考部別：□日間部 □進修部 年級別： 系(組)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家) (手機)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